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38631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38631 号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汽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汽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汽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汽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1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218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0,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3.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6,2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8,315,094.34元，余额为人民币1,197,964,905.66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955,651.9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009,253.7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2日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2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84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免收深市上市公司2022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深证上〔2022〕269号）文件，免除本公司上市初费82,547.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人民币1,186,091,800.9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22911573810909	1,186,091,800.90	33,476,132.38
合计	——	<u>1,186,091,800.90</u>	<u>33,476,132.38</u>

注1：活期存款余额中包含尚未转出的印花税296,561.37元。

注2：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2023年到账的免除的上市初费82,547.17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732.83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30.06 万元，共计 28,362.8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2881 号《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 1,108,405,678.01 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1,186,091,800.90 元，差异 77,686,122.89 元，系尚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与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原因为银行利息收入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置银行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存款类别	期限	到期日	利率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2291157387800461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00 天	2025/10/9	1%或 1.8%
盐城大丰支 行	12291157387800492	55,000,000.00		92 天	2025/11/7	1%或 1.8%
合计	——	85,000,000.00	——	——	——	——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8,405,678.0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179,571.01 元（不包含尚未转出的印花税 296,561.37 元），占前次总募集资金总额的 9.41%，系尚未结清的工程款项、银行利息收入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收益，后续将逐步投入至承诺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334,715.63 元，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效益的 20%，主要原因系项目产能尚处爬坡阶段，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2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5,62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0,840.57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募集资金净额：118,609.1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0,84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22年及以前使用：43,39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3年使用：31,331.49				
		2024年使用：30,700.55				
		2025年1-9月使用：5,413.91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长三角（盐城）智 能网联汽车试验 场项目	长三角（盐城） 智能网联汽车试 验场项目	75,000.00	118,609.18	110,840.57	7,768.61
合计			75,000.00	118,609.18	110,840.57	7,768.61

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将超募资金 43,609.18 万元全部投入“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额为 118,609.18 万元。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目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长三角（盐城） 智能网联汽车试 验场项目	10.98%	2024 年投产期预计实现净利润 6,045.00 万元；2025 年全年预计 实现净利润 18,847.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预计实现净利 润=18,847.00/4*3=14,135.25 万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643.72	677.19	否
合计		10.98%	——	——	——	-643.72	677.19	——

注 1：承诺效益是指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可研报告中预计实现的净利润。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39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的银行、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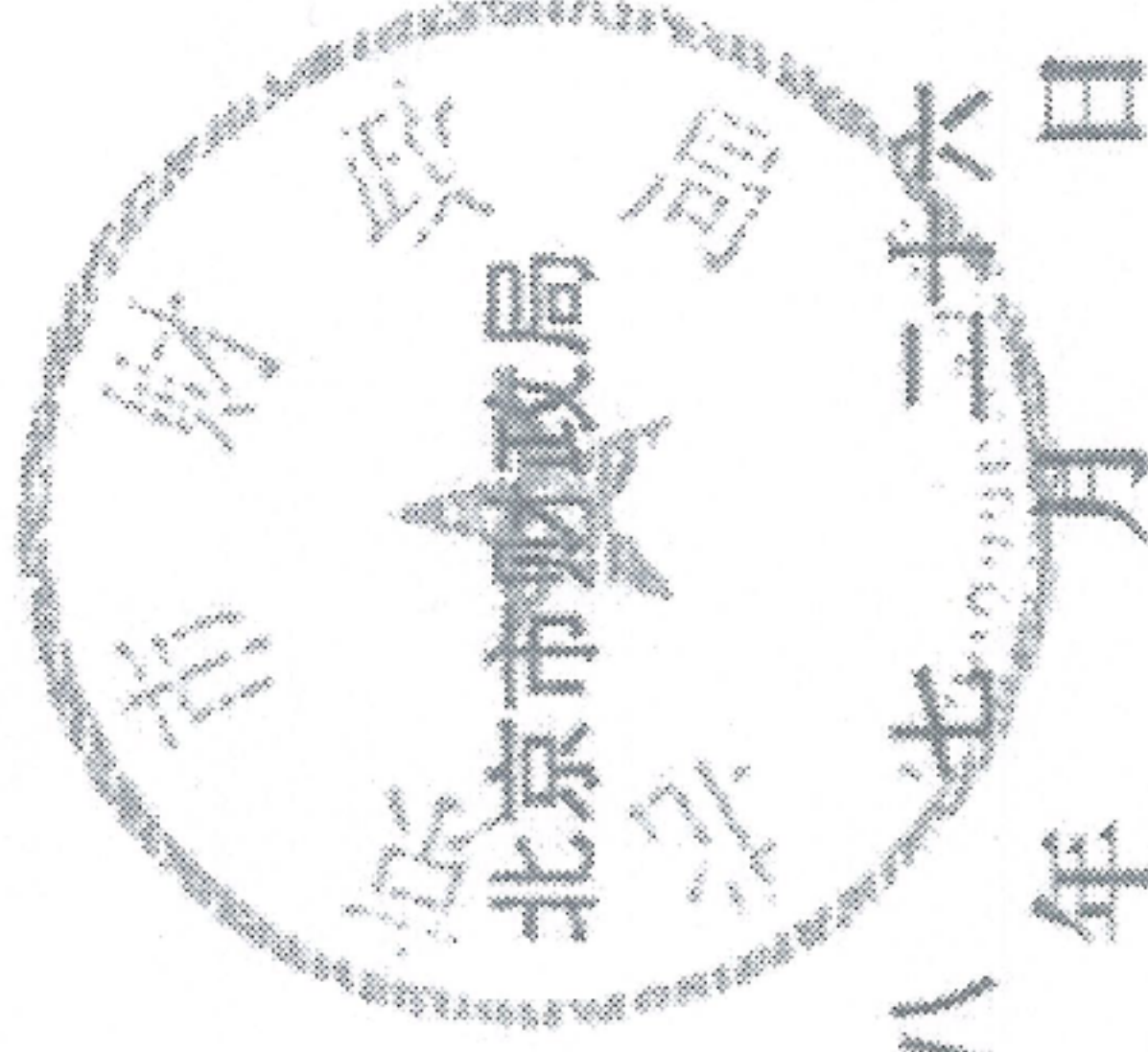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7月3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2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3月10日

海南恒利代管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7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公司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6月16日



姓名: 付志成
证书编号: 1100024002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11日



姓名: 付志成
证书编号: 110002400291



2015年4月13日



姓名: 付志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2-0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423198502034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3日

11000240029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4月23日

证书编号: 11000240029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4月2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曲鹏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年3月1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220402199203120034

曲鹏程 110101501454

证书编号: 1101015014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该资质仅用于[2025]38631号报告, 与原件一致